

意見：促進民族團結，加強“和心”工作

民族復興必須民族團結，才可同心共進。作為五十六個民族的國家，民族團結是國之根本。漢，文景之治，西域通商；唐，貞觀盛世，開闢疆土；清，康乾盛世，保疆揚威。但宋、明，疏於戍邊而使疆民入主中原，乃輕視民族工作所至。近年來，我國經濟發展成功同時，外國勢力挑撥我國民族矛盾，衝擊我國內外穩定局面；國家之根本是民族團結，民族團結工作是重中之重。

民族地區近期經中央大力整頓，氣象大為好轉。本人在民族地區投資多年，深感民族地區工作艱難、繁重和複雜，有感在民族地區兩個環節比較薄弱：（一）文化共融，（二）地方法制建設。

提出以下一些意見：

經濟發展改善物質訴求同時，民族地區要“和諧”，更要“和心”，必要尊重民族信仰和生活文化，加強文化共識共融，解開他們心中訴求的結，才能開解民族的“心”結，光是豐富物質生活的“面”是不足夠的！

透過我處理他人申訴和本人經驗，在民族地區如新疆自治區各地，可能長期面對較嚴峻的“三股勢力”形勢，可能維護穩定的軍政管治多於法治；但從長遠和根本來說，依法施政可能是維護穩定的根本途徑。同時，基層政法幹部素質也需大幅度提升，民族地區基層管理能力也要加強；民族團結和諧工作，任重而道遠。